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以增資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其中1,436,340,11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述，譚先生、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4,055,892,779股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1,028,693,096 (100%)	0 (0%)	1,028,693,096 (100%)

由於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